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创新有领先优势

□中国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副主任 王岩岫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深化的力度不断加大,利率、汇率等价格要素对资本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影响日益加大,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交叉拓展与综合经营的趋势日见明显,市场参与者的金融需求日趋多样化,同时金融机构也面临了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资本约束的压力。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创新速度已大大加快。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迅速开展就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的集中反映,并且已日益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战略调整与业务转型的重要手段。根据社科院《2005年至2006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的数据,2005年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的销售额已达2000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同期保险业保费收入的44%。从国外银行业发展趋势看,理财业务也必将成为银行业赢利增长的主要手段与金融创新重要领域。

一、理财业务以内涵式创新为主发展

理财业务的对象除个人外,还包括企业以及机构客户,广义上的理财业务也应该包括提高资产收益、降低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的风险管理等三个维度。特别是国内外金融环境日渐复杂,各主要金融变量的波动性会不断增高,从资金增值到交易避险,投资者对理财业务的要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同时,伴随着金融工具的创新,理财产品也将经历从简单到复杂、从原生到衍生和从单一市

场到跨市场的演变过程。理财业务的功能也从以提高资金盈利水平为主,向追求资产增值与防范负债风险平衡考虑过渡。

一般而言,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市场机制失效带来的无风险套利机会;二是承担某种类型市场风险所产生的风险收益;三是基于对投资时机把握的交易能力。因此,金融实践中,理财业务的创新也按照以上思路展开。

市场机制的失效一般发生在金融管制或市场割裂的情况下。金融机构为规避管制或获取市场区隔产生的套利机会,进行了大量的创新。如美国对存款利率上限加以管制的Q条例直接导致了货币市场基金账户等产品的兴起。目前,我国理财市场上大部分人民币理财产品都采用先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建立资产池,再以资产池的收益为保证发行理财产品,实际上打通了债券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之间的分割,并借助国家级信用债券收益率高于普通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一定的无风险收益。

在此,所谓“风险”在金融学

中定义为“不确定性”,即市场变数的实际走势与预期之间的差异。按市场风险的来源,可以分为利率、汇率、商品、信用、股票、基金等。2003年以来,各家商业银行推出的各种外汇结构性理财产品,也正是通过内嵌衍生品交易的方式,让投资者承担了这样或那样的市场风险。因此,由于美联储加息快过市场预期造成部分银行的长期限外汇理财产品在2005年起出现投资收益过低的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同时,投资市场风险需要一定的载体,除了债券、股票、信托等原生金融工具外,金融衍生品及依托衍生工具设计开发的结构性产品也是成熟市场上较为普遍的金融工具。其原因在于通过衍生金融工具能够将原生金融产品各种固有的特质重组打包,构造出新的金融要素组合,从而满足投资者在期限、流动性、收益、风险方面的个性需求。当国内金融市场尚不能提供人民币衍生工具时,借助国际市场就成为一条现实可行的途径。当然,随着人民币利率、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基准利率曲线将不断完善,基于其上的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期权等人民币金融衍

生品不断发育,人民币理财产品将会发生质的飞跃,其种类也将更加丰富。

最后,依照“交易能力”这一创新思路,银行可以通过开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开发基金化的理财产品,通过对投资时机的把握,为客户博取买卖价差。

以上路径为理财产品提供了一种核心技术,可以算是理财业务的一种内涵式创新。理财业务的外延式创新,则可通过细分目标客户群、赋予各个产品以鲜明的市场定位,提高产品流动性与便利性,通过系列化的产品与服务、构建富有特色的理财业务品牌等方式来实现。更为重要的是,由于金融产品的可复制性强,企图通过一两种产品的单兵作战而保持领先地位是不现实的。因此,需要通过流程再造与评价引导重新设定,提高系统的整合与执行能力,将产品创新带来的瞬时发展动力转为全系统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形成稳定的收入与价值创造源。

二、理财业务面临六大主要风险

理财业务的风险点涉及到产品的信誉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

风险、产品发行与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以及理财业务全过程的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其中,产品的信誉风险是关键,因为客户才是价值的来源,创新的目的也正是吸引与稳定基础客户群。

对于监管机构,理财业务所关注的风险还包括:银行缺乏内控,不按与投资者的约定投资,挪用客户资金;自营代客业务不分,内部利益输送;不加条件的承诺本金保护与保底收益,导致资金高风险投向;恶性竞争,风险蔓延,导致行业危机等方面。

三、理财业务风险管理重在识别、计量与控制风险

中国银监会在2005年9月发布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旨在指导商业银行加强对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强化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一是要将理财产品风险管理纳入银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框架之中进行综合考虑,做到新产品开发与风险控制机制的设计同步;二是严格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实现理财产品的分账

管理,防止自营与代客业务之间的利益输送;三是提高理财业务的科技支持水平,争取全过程的电子化操作,这不仅可以减少操作环节可能出现的纰漏,而且可以寓风险监控于理财产品发行的全过程中,达到实时监控与市场风险度量的目的;四是加强对理财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确保在营销理财产品时向客户介绍产品特性、充分揭示风险,防止错误销售和不当销售。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在迅速发展的同时,在个人理财产品的设计、宣传、销售和业务竞争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客户投诉有所增加,商业银行面对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不断增大,银监会于2006年6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提示的通知》,从产品开发设计、产品营销、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处理客户投诉机制和理财业务人员管理与培训等方面加以提示并提出具体要求。

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最终目的不是消除风险,而是识别、计量与控制风险。收益与风险呈正比的金融学基本原理,不仅适用于投资者,也适用于理财产品的提供者。随着竞争的加剧与深化,银行业务的利润更多来源于对风险的管理能力。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必须发展自身的风险管理定价模型,对市场风险进行集约与动态管理,而非简单地以背对背平盘的形式将风险转移出去。从价格的接受者(Price Taker)向市场积极参与者(Active Player),最后向做市商(Market Maker)与风险承担者(Risk Taker)的转化,是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展的最终路径。

四、理财业务呈快速发展趋势

总体上看,中国金融环境大变革的时代,理财业务将国内居民财富迅速扩张对金融服务在深度与广度上的外在要求与银行自身进行金融创新以实现战略转型与差异化经营的内在需求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因此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今后,我们将会看到商业银行在私人银行业务、资产负债管理等诸多方面将不断推陈出新。而商业银行稳健的经营原则、强大的金融人才储备、良好的信誉背景、内外畅通的交易渠道,都决定了在理财业务等金融创新领域,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可以预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展的脚步将会越来越快,产品的结构与层次也将是丰富多彩的。

中国资金市场、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金融市场、金融产品的市场化、专业化、个性化、国际化的经济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银行传统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应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变化加以不断更新,以适应WTO时代银行业开放与竞争的新局面。同时,商业银行应大力提倡金融创新,全面提升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能力,进而促进我国银行业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提高,以应对今后国内外金融市场全方位的挑战和竞争。

从巴塞尔协议看我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中国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管 张光平

金融风险防范和监管始终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起步,我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面临的市场风险越来越突出。如何构建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逐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及其相应的落实措施,是我国银行和监管部门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市场风险管理与监管在国际市场上已经趋于成熟。国外金融市场经验对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有相当的借鉴作用。本文旨在将巴塞尔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思想的演变历程进行梳理和解读,使读者对国外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理念和监管方法更加熟悉并关注,以期为我国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市场风险管理与监管方面提供有益的借鉴。

从1988年版《巴塞尔协议》到1999年至今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自成立以来,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银行监管规定。这些规定虽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已得到世界各国监管机构的普遍赞同,十国集团乃至许多非十国集团监管部门均自愿地遵守,特别是那些国际金融参与度较高的国家。巴塞尔委员会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银行监管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成为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者。在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众多监管原则中,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以及此后替代1988年协议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是影响最大、也是国际银行业风险监管最有代表性的监管准则之一,期间发布的许多监管原则大多是对其中相关监管原则的补充或完善。

通常所说的《巴塞尔协议》,是指1988年颁布的《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在推进全球银行监管一致化和可操作性方面,巴塞尔协议可以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具体来说,巴塞尔

协议在国际银行界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极大地影响了国际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的进程。

该协议主要包括资本的分类和风险权重的计算标准。资本的分类是将银行的资本划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类,对各类资本按照各自不同的特点进行明确地界定;风险权重的计算标准是根据资产类别、性质以及债务主体的不同,将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表内和表外项目划分为0%、20%、50%和100%四个风险档次。风险权重划分的目的是为衡量资本标准服务。可见,《巴塞尔协议》的核心内容是资本的分类。

但是,随着国际银行业务尤其是金融衍生品的发展,一些银行如巴林银行、大和银行等由于市场风险管理失当遭受了重大损失。这一系列的风险事件使得巴塞尔委员会逐渐意识到应将市场风险纳入其资本监管要求范围内的必要性和迫切性。199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及时推出了《资本协议》关于市场风险的修订案,以作为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一个补充部分。

该修订案的核心内容是银行必须量化市场风险并计算相应的资本要求。该修订案将银行业务按性质分为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两类。其中,银行账户包括存款、贷款等传统银行业务,及其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衍生产品。这些业务不以交易为目的,性质上较被动,较少考虑短期市场因素波动的影响。而交易账户是指银行债券、外汇、股票等交易以及与这些交易相关联的衍生产品,银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开展这类业务,目的是为了获得短期收益。交易账户业务的风险主要是以利率、汇率等变化为特点的市场风险,而银行账户的风险则主要是信用风险。修订案要求,每家银行应当按上述分类对两类风险分别设立资本要求。银行全部风险所需的最低资本应为1988年《巴塞尔协议》确定的银行账户的信用风险和修订案确定的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所需资本之和。

值得注意的是,此修订案改变了1988年《巴塞尔协议》中将表外

●金融风险防范和监管始终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起步,我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面临的市场风险越来越突出。如何构建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逐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及其相应的落实措施,是我国银行和监管部门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对巴塞尔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监管思想的演变历程进行梳理和解读,能让我们更加熟悉并关注国外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理念和监管方法,并能为我国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市场风险管理与监管方面提供有益的借鉴。

业务比照表内资产来确定风险权重并相应计提资本金的简单做法。

在此,具体提出了两种计量风险的办法: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标准法”是指将市场风险分解为利率风险、股票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和期权的价格风险,然后对各类风险分别进行计算并加总;“内部模型法”是指基于银行内部风险价值(或者风险价值Value-at-Risk)模型的一种计量方法。

与标准法相比,内部模型法的推出是一大创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节约银行的监管资本,因此引起了银行界的广泛关注。从那时起,一些主要的国际大银行便根据此修订案着手建立自己的内部风险测量与资本配置模型。

该修订案为各国商业银行处理市场风险提供了统一的标准,标志着巴塞尔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理念的认识进入一个崭新阶段。但该修订案对市场风险的监管要求,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现实银行经营过程中,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并不是截然分开的。

其次,静态的计算方法无法反映银行在采取诸如程式交易等动态的交易策略时测定变动中的风险。

再次,修订案允许各家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测算市场风险,但是由于银行建立模型、测定风险的具体方法各不相同,可能导致持有相同资产的两个银行可能具有不同的风险价值估计量。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金融市场之间紧密联系、不同市场之间的互相影响、银行风险和金融危机在国际间的传

播问题开始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以1998年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损失的事件为代表,许多金融机构陷入经营困境的主要原因不再是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等单一风险,而是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外加操作风险相互交织、共同作用造成的。金融危机促使人们更加重视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综合模型以及操作风险的量化问题,由此全面风险管理模式引起人们的重视。

巴塞尔委员会于1998年推出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集中体现了这一领域的发展,至此,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一并成为银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对象。该文件共提出涉及到银行监管7个方面的25条核心原则。

尽管这个文件主要解决监管原则问题,未能提出更具操作性的监管办法和完整的计量模型,

但它为此后巴塞尔协议的完善提供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监管框架,为新协议的全面深化

留下了宽广的空间。

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在1998年已经形成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和基本框架,但并未对其内容作详尽的阐释,更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法。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和创新产品的日益膨胀,国际银行业的运行环境和监管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1999年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开始着手修改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历经多次征求意见修订后,2004年1月26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用于替代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框架。

新资本协议从操作层面正式引入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提出

了银行风险管理的最低资本要求、外部监管和市场约束三大支柱的原则。与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相比,新协议对风险的认识更加全面。新协议将风险的定义扩大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种因素,基本涵盖了现阶段银行业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并力求把资本充足率与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保证银行资本充足性能对银行业务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引起的风险程度变化具有足够的敏感性。至此,巴塞尔委员会将市场风险因素与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一并,充分反映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各项监管规定中。

可以说,自1996年“修订案”实施以来,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已经对市场风险管理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经过十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但鉴于更好地推广巴塞尔委员会对于市场风险管理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其监管内容,2005年11月,巴塞尔委员会对1996年版的《资本协议》关于市场风险的修订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新修订案在内容上未做重大原则性的变动,只是将部分适用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有关规定调整为适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与1996年版旧修订案相比,新修订案对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衡量方法——标准计量法和内部模型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使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更具实际操作性。

首先,在使用标准计量法衡量利率风险部分,增加了对未评级债券、不合格发行者以及采用

信用衍生产品做保值头寸三种情况下特定风险的识别及其资本要求的处理规定。尤其是对运用信用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头寸的处理上,该修订案详尽地列出了所有可能的情况,可操作性大大加强。而旧修订案只针对合格发行人特定风险下的资本要求给出过相关规定,并未涉及到其他具体情况。

另外,对于内部模型法部分,主要增加了两部分内容:一是对允许采用模型法测算特定风险提出了具体的标准和规定,在最低数据标准、事后检验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二是对于模型有效性验证标准上提出了除事后检验外的其他更广泛的验证方法。特别是在运用模型法测算特定风险时,这一原则尤为重要。上述两部分规定,丰富了内部模型法的具体内容,使其更具科学性和有效性。

虽然,新修订案对旧版本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是,巴塞尔委员会将市场风险因素与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一并,充分反映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各项监管规定中。新修订案在内容上未做重大原则性的变动,只是将部分适用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有关规定调整为适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与1996年版旧修订案相比,新修订案对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衡量方法——标准计量法和内部模型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使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更具实际操作性。

实际上,巴塞尔委员会在对市场风险的认识及其监管理念和策略上始终进行着不懈的努力和探索,以期达到上述理想目标。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巴塞尔委员会将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其监管内容。

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的识别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同时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也有了较大的程度的提高。但对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也将不断更新并使其逐步趋于完善。

我国银行市场风险监管逐步趋于国际化

作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国,生效之后的新资本协议将成为我国监管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基本监管依据和原则之一。中国银监会成立不久便开始对巴塞尔新协议进行系统深入地研究,同时密切关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计划实施巴塞尔新协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相应的时间表。

实际上,银监会在成立三年以来已经积极借鉴和采纳了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同时结合我国实际将巴塞尔协议的许多要求和监管

理念应用于我国银行监管工作的实践中。参照新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和要求,银监会及时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现场检查手册》等一系列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有效地提升了我国银行业市场风险管理意识并督促商业银行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银监会还成立了由银监会主要部门和主要国内主要银行成员组成的巴塞尔新协议专业委员会,对我国今后实施巴塞尔新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和准备。

近年来,出于管理资产负债表的需求,国内银行已越来越多地参与具有高杠杆的衍生产品交易;同时,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完善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商业银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也逐渐增加。在2005年10月完成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现场检查手册》的基础上,以银监会从2005年3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对获得衍生牌照的五十几家中外银行进行首次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检查。在此次市场风险管理专项检查后,银监会将有计划地将市场风险的监管和现场检查纳入到对商业银行统一的常规监管范围之中。

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的识别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同时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也有了较大的程度的提高。但对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也将不断更新并使其逐步趋于完善。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从1988年到2005年之间关于市场风险的认识和相应的监管要求也是在实践中逐步摸索提高而且操作性不断加强,我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与监管也必将经过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银监会将继续加强与国际银行监管机构的合作,借鉴国际监管经验和标准,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与监管水平,为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保驾护航。